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离边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的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赵李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赵李敏</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71061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临潼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610115-03-03-066414</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禽类屠宰C135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3000m^2</td><td>绿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58</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3</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4.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3</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从事家禽养殖及销售，拟在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建设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

租赁屠宰车间，办公用房，购置鸡屠宰设备，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购置运输车辆，形成鸡屠宰 6000 只每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属于“第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相关情况判定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经查阅本项目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十二、轻工 26、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根本项目已取得临潼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故符合产业政策。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围无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保护方面制约因素。项目占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租赁斜口街办已建好的生产厂房，厂房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厂界外 40m 的解放庄，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采取相应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3）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 年本）》，关中核心防治区域（见陕政办发〔2015〕23 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禽类屠宰，所有能源均为电，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关中地区水泥、焦化、钢铁、有色、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执行新修订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办发〔2019〕12号）	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2019年实施方案及工作任务（市政办发〔2019〕28号）	着力推进工业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要求完成27个重点行业涉气污染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取了对应的措施，可达标排放	符合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分布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对厂区生产线布置进行统筹安排。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屠宰车间位于东南角，待宰圈位于屠宰车间南侧，办公楼临近村道，远离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屠宰车间南侧，便于废水的处理处置，项目总体上做到按生产线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9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租赁屠宰车间，办公用房，购置鸡屠宰设备，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购置运输车辆，形成鸡屠宰6000只每小时。

总投资：1058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99号，厂房中心坐标为E109°07′40.53″，N34°21′12.5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厂房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北侧、西侧为空置招租厂房，南侧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东侧临近西康铁路，具体四邻关系见附图2。

（2）工程内容

租赁屠宰车间，办公用房，购置鸡屠宰设备，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购

置运输车辆，形成鸡屠宰 6000 只每小时。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2	租赁已建成厂房
	待宰圈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2	
	污水处理站	露天，建筑面积 1000m^2	
	冷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2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2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村镇电网统一供给	/
	给水	项目水源由村镇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采暖及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及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及时清扫，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新增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并采取车间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及污泥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废弃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死亡畜禽卫生填埋处理；动物粪便交由周围农户处理，用于堆肥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规格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肉鸡		
屠宰量	624	万只/a
鸡肉	13580	t/a
副产品（鸡头、鸡爪、鸡心、鸡胗、鸡肝、鸡血等）	2000	t/a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4。

表 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及规格
原辅料	肉鸡	只/a	624 万	周围养殖区收购，2.5kg/只
	石灰	t/a	0.5	外购，25kg/袋
	R404 制冷剂	t/a	0.2	即用即买，厂家配送安装
能源	水	m^3/a	39611	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Kwh/a	60 万度	村镇电网供给

（5）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个）
1	击晕机	/	1
2	打脖机	ZY-DB-D	1
3	脱毛机	ZY-WT-34	1
4	刀具	/	5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由村镇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3）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村镇电网提供。

（4）采暖及制冷

项目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制冷。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4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已建成生产厂房，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临潼地处关中平原中部，是古都西安的东大门，南依骊山，东邻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邻浐灞生态区和新筑国际港务区，北邻阎良国家航空产业基地，全区总面积91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99号，项目所在地厂房中心坐标为E109°07′40.53″，N34°21′12.52″，，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99号。

临潼区位于秦岭北侧、渭河盆地偏东部，地势南北隆起，中间低陷，南北成梯形状地堑沟构造。临潼城区地势南高北低，浅山丘陵、冲击平原由南向北依次分布。该区地貌有五种类型：渭河一、二级阶地、冲击锥、山前洪积扇黄土塬、骊山低山区。临潼城区位于骊山北麓，海拔351.2m~550m左右，地处临长断裂带东侧，建设按地震，烈度8度设防。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临潼位于东亚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向内陆干旱气候的过渡带上，兼有两种气候的特点，属于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春季暖和，多风，干燥，回暖早，升温快，夏季炎热，日照长，多雨兼伏旱，秋季温暖，降温快，多阴雨，冬季寒冷，干燥，气温低而雨雪少。年平均气温13.5ºC，最热月是7月，最高气温为40ºC，最冷月是1月，最低气温为-10ºC，年平均最高气温19.4ºC，年平均最低气温8.5ºC。年平均降水量553.3mm，降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多集中于7月、8月、9月三个月，其降水量为253.8mm，占全年降水量的45.9%，且多有大雨和暴雨。本地区盛行风向与临漳区地势的东北、西南走向基本一致，以东北风和西南风为主，一年中春、夏、秋三季盛行东北风，其次为西南风，冬季以东风和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2.4m/s，常年风速为

3~4 级。

4.水文

临潼区水资源丰富，渭河自西向东横穿城区，将临潼区分为南北两部分；渭河以北平原沃野，有清河、石川河由北向南流入渭河；渭河以南有骊山南峙，除少部分低山丘陵外，大多为苔原河川平地。自西向东有临河、潼河、三里河、沙河等八条河流，由南向北流入渭河。区内地热水资源储量丰富，驰名中外的骊山温泉，水温常年保持在40~60℃，内含多种矿物质、具有独特的沐浴医疗效果。

本项目东北侧 9.0km 为渭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郊结合，为农田生态系统，植被以种植小麦、玉米和蔬菜为主，无珍稀保护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 2018 年环保快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中临潼区的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本项目所在地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0%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4.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不达标
CO	95%顺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	2200	4000	55%	达标
O_3	90%顺位 8 小时平均浓度	183	160	114.4%	不达标

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顺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90%顺位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2、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由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的要求，通过对项目厂房各边界声环境调查和监测，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在选址各边界外 1 米处及北侧厂界外 40m 处敏感点解放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2、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3、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	37	47	38
2#	南厂界	39	35	41	36
3#	西厂界	38	36	39	36
4#	北厂界	44	39	42	38
5#	解放庄	44	38	44	36
标准	2 类标准：60/50				

从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 99 号，厂房中心坐标为 E109°07′40.53″，N34°21′12.52″。本项目厂房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北侧、西侧为空置招租厂房，南侧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东侧临近西康铁路。

根据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经实地调查了解，评价区内也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附图 4。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因素	坐标/m		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及距离厂界距离/m	受影响人员	保护目标
	X	Y				
声环境	0	40	解放庄	北侧 40m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标准值 ($\mu g/m^3$)	70	35	60	40	4000	160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施工期粉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运营期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限值	标准
NH_3	1.5	《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
H_2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间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水	COD	200
	BOD_5	100
	SS	10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3 个/L
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各项基础设施已到位，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的噪声和固废。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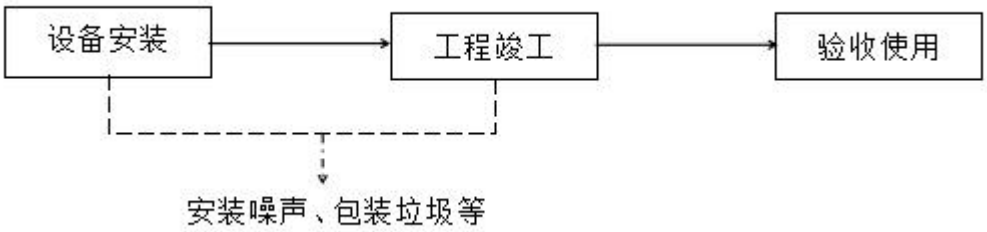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屠宰的肉鸡只均来自周边农户和生猪养殖基地养殖的优质安全牲畜，在进厂前已经过多次检验检疫，来保证食品安全。

宰前断食：畜禽进厂后，送入待宰圈进行静养断食，以使生猪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物。本项目厂区待宰圈畜禽最大存栏量 10000 只/d，对产生的粪便即产即清，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屠宰：本项目屠宰采用电击宰杀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以改善肉类品质，建立品质朔源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出品率。先将畜禽电晕再进行宰杀，接着依次进行放血（悬挂人工放血）、清洗（滚筒刷洗）、热水烫毛（采用电加热热水）、机械打毛、清洗、去内脏、喷淋清洗、分割、外售。其中去头和去内脏后产生的头、内脏进入副产品处理间，冲洗干净后外售，日均屠宰量为 24000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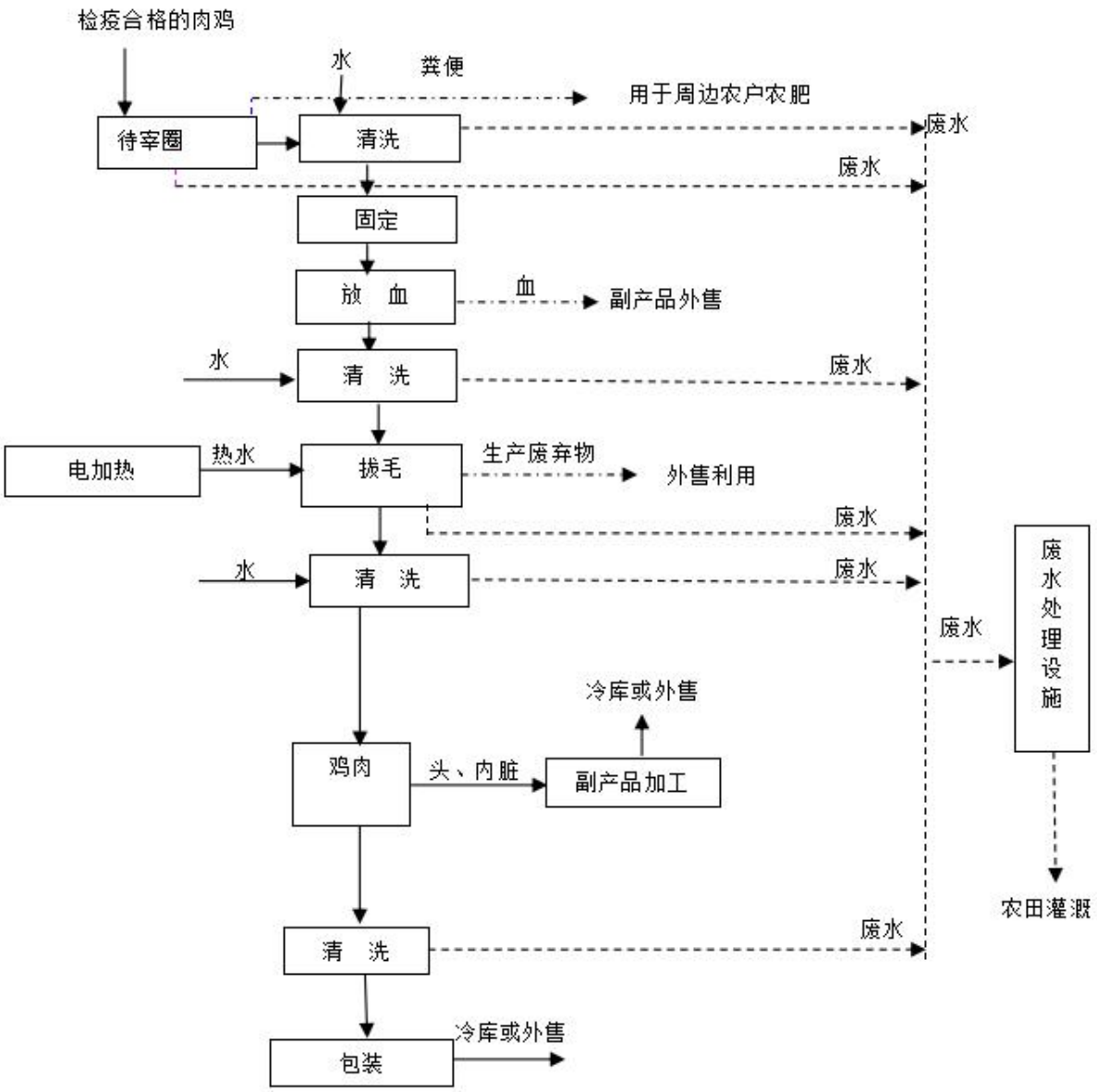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具体见下表。

表 9 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NH_3-N、SS、BOD_5
噪声	噪声	装修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安装垃圾	设备安装过程	废包装、废弃材料等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纸屑、瓜果皮、塑料袋等

1、废气

本项目位于已建好的生产厂房当中，各项基础设施到位，施工过程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预计 5 人，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30L/（人·d）计，则用水量约为 0.15m^3/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2m^3/d。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钻、电锯、电锤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只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项目类比，施工期产生的垃圾量约为 2.5t。装修垃圾主要包括废弃包装袋、废旧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人数约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为 2.5kg/d。

运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产生污染情况见表 10。

表 10 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屠宰车间	生产	恶臭气体
废水	办公区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_5、SS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	COD、NH_3-N、BOD_5、SS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区	生产	粪便
			生产废弃物
		生产	病死家禽
	污水处理站	污泥处理	栅渣及污泥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待宰间恶臭气体、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恶臭气体

①待宰车间

根据调查，待宰间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粪便、尿排泄物发酵产生的 NH_3、硫化氢，其产生量随粪尿停留时间增加而增加。同时，粪尿未及时清除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本评价类比《高密市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万畜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该项目最大存栏量 10 万只，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产生源强分别为 0.01kg/h 和 0.005kg/h，本项目最大存栏量为 1 万只，经计算，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为 $NH_3$0.001kg/h、H_2S0.005kg/h。

②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屠宰车间腥臭主要为动物内脏气味挥发及高湿条件下副产物、废弃物腐败产生腥臭味，本评价类比《高密市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万畜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该项目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产生源强分别为 0.01kg/h 和 0.005kg/h，本项目年屠宰量为 5 千万只，经计算，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为 $NH_3$0.00125kg/h、H_2S0.000625kg/h。

③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由于废水中有机类物质较多、污染物浓度较高，因此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本评价类比《高密市泰昌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 000 万畜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该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56.84m^3/d，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产生源强分别为 0.005kg/h 和 0.001kg/h，本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为 121.88m^3/d，经类比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中 NH_3 和 H_2S 产生源强为 0.0023kg/h 和 0.0004kg/h。

本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日产生废气量按 24h 计，经类比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及产生量如下：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	NH_3			H_2S		
	源强（kg/h）	年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源强（kg/h）	年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待宰圈	0.001	6240	0.00624	0.005	6240	0.0312
屠宰车间	0.00125	6240	0.0078	0.000625	6240	0.0039
污水处理设施	0.0023	6240	0.0144	0.0004	6240	0.0025
合计	0.00455	/	0.028	0.006025	/	0.0376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用水情况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943-2014）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天计，年工作日 26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35m^3/d，年用水总量为 91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别为 0.28m^3/d，72.8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屠宰用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用水指屠宰进行时的宰前淋洗、屠宰过程冲洗等处理过程产生的用水，宰杀 100 只鸡废水产生量为 0.3~0.5m^3，本项目取最大值即屠宰废水量为 0.5m^3/100 只，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20m^3/d，31200m^3/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屠宰用水量为 150m^3/d，39000m^3/a。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0m^3/d，520m^3/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3/d，416m^3/a。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天数/次数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d	日排放量m^3/d	年排放量m^3/d
生活用水	35L/（人·d）	10人	260d	0.35	91.0	0.28	72.8
屠宰用水	0.5m^3/100只	624万	260d	150	39000	120	31200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2.0m^3/d	/	260d	2.0	520	1.6	416
合计				152.35	39611	121.88	31688.8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同类项目噪声源类比，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源强	数量（台）
1	击晕机	屠宰车间内	75~80	1
2	打脖机	屠宰车间内	75~80	1
3	脱毛机	屠宰车间内	75~85	1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动物粪便、生产废弃物、死亡家禽以及格栅渣、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本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1.3t/a。建设单位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规定，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动物粪便：由于畜类动物在待宰圈内停食静养约 6~12h（喂水），会产生少量粪便。动物粪便收集处理后交附近居民用作农肥，根据同类型屠宰场所产生的粪便可知，本项目共按产生粪便 20kg/d 计，约 5.2t/a。

生产废弃物：屠宰过程中会产生鸡毛、鸡粪便或其他生产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50kg/d，13t/a。

死亡家禽：由于运输或生病等情况，会产生死亡家禽，建设单位用生石灰均进行深埋，卫生填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10kg/d，2.6t/a。

格栅渣及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栅渣和污泥，若不清掏会使污水处理效率降低或堵塞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年清掏一次，产生量约 15t/a。栅渣和污泥定期清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4。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理方式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2	格栅渣及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5.0
3	动物粪便	生产	固态	粪便		用于周围农户堆肥	5.2
4	生产废弃物	生产	固态	鸡毛等		统一外售处理	13.0
5	死亡家禽	生产	固态	鸡		卫生填埋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无组织）	氨气	0.028t/a	0.028t/a
			硫化氢	0.0376t/a	0.0376t/a
废水	生产、生活	废水 （121.88m^3/d）	COD BOD_5 SS 氨氮	2000mg/L，63.64t/a 1000mg/L，31.67t/a 1000mg/L，31.67t/a 150mg/L，4.75t/a	120mg/L，3.8t/a 50mg/L，1.58t/a 60mg/L，1.9t/a 30mg/L，0.95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办公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格栅渣及污泥	15.0t/a	
			动物粪便	5.2t/a	用于周围农户堆肥
			生产废弃物	13.0t/a	统一外售处理
			死亡家禽	2.6t/a	卫生填埋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脱毛机、击晕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值为75～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已建好的厂房内，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的噪声和固废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等，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旱厕。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钻、电锯、电锤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控制噪声环境污染；

（2）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3）施工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维修保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

（4）严格控制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防止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2.5t。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废旧包装材料等，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为 5 人，以 0.5kg/d 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为 2.5kg/d，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待宰间恶臭气体、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量为氨气0.00455kg/h，0.028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06025kg/h，0.0376t/a。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合理有效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针对本项目产生恶臭气体，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及时清理待宰间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胃内容物、碎肉等生产废弃物。强化厂区待宰间、屠宰车间的冲洗、消毒措施。及时清理粪便，增加清理频次，实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的产生。

②待宰间、屠宰车间内安装风机，并在排气系统中安装除臭剂，通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减轻车间内气味，便于恶臭气体的扩散和稀释。

③及时清洗屠宰车间、待宰处理间地面，地面铺设防血、防水及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表面防滑。

④屠宰车间和待宰间的地面设计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上铺铁篦子，以便于清洗地面及排水。

⑤在待宰间、屠宰车间及厂区内设置杀虫灯，并定期对各工区进行杀虫灭蝇，防止蚊蝇滋生及其带来的疾病。

⑥待宰间内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既减少粪尿排放量，又保证圈舍内干燥，降低粪污恶臭强度。

⑦车间工作人员配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⑧在屠宰车间、待宰间、污水处理设施四周种植乔木、灌木，加强绿化，营造生态屏障。

⑨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尽量采用加盖密封方式，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 AERSCERR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7°C
最低环境温度		-20.6°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º	/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输入参数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09.011743	34.518972	389.0	50	30	6.0	NH_3	0.00455	kg/h
							H_2S	0.006	

（2）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17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μg/m³)	C_{max}(μg/m³)	P_{max}(%)	$D_{10\%}$(m)
矩形面源	H_2S	10	0.00	0.00	/
矩形面源	NH_3	200	0.00	0.00	/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由 SERSCREEN 预测结果可知，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PM_{2.5}$、PM_{10}、SO_2、NO_2、CO、O_3）其他污染物（NH_3、H_2S）</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4">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 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NH_3、H_2S）</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NH_3、H_2S）</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able>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排放量	SO_2：（）t/a	NO_x：（）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	污水处理、屠宰间等	NH_3 H_2S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1.5 0.06	0.028 0.03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H_2S		0.0376
					NH_3		0.028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H_2S	0.0376
2	NH_3	0.028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用水情况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943-2014）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天计，年工作日 26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35m³/d，年用水总量为 91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别为 0.28m³/d，72.8m³/a。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屠宰废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用水指屠宰进行时的宰前淋洗、屠宰过程冲洗等处理过程产生的用水，宰杀 100 只鸡

废水产生量为 0.3~0.5m^3，本项目取最大值即屠宰废水量为 0.5m^3/100 只，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20m^3/d，31200m^3/a。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0m^3/d，520m^3/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3/d，416m^3/a。

综上，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1.88m^3/d，31688.8m^3/a。

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质为 pH、COD、BOD_5、SS、NH_3-N。污染物质的浓度依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提供的屠宰场废水水质设计取值，见表 21。

表 21 屠宰场废水水质设计取值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	BOD_5	SS	NH_3-N	pH（无量纲）
浓度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40-150	6.5-7.5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污染物浓度取最大设计值。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指标COD、BOD_5、SS、NH_3-N，废水浓度分别为COD为2000mg/L、BOD_5为1000 mg/L、SS为1000mg/L、NH_3-N为150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总体工艺为：格栅+化粪池+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二级好氧+二沉池+清水消毒池，该工艺为成熟且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处理污废水。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50m^3/d，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21.88m^3/d，污水处理设施能有效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

表 2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排放量 121.88m^3/d，31688.8m^3/a			
		BOD_5	氨氮	COD	SS
产排情况	产生浓度(mg/L)	1000	150	2000	1000
	产生量（t/a）	31.67	4.75	63.64	31.67
	处理效率（%）	95	80	94	94
	排放浓度(mg/L)	50	30	120	60
	排放量（t/a）	1.58	0.95	3.8	1.9
排放标准		100	/	200	100
去向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到外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3-2018》水污染影

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不需进行地表水评价。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屠宰中其他类，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和距离（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声级	数量	混响声场噪声级	降噪措施	车间外噪声级	与大厂界的最小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击晕机	80	1	80~85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60~65	25	35	40	20
2	打脖机	75	1							
3	脱毛机	85	1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①所有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内部，并对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②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

③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隔声带等。

（2）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单个声源单独作用到预测点的 A 声级，按下式：

$$L_{p_2} = L_{p_1} - 20\lg(\frac{r_2}{r_1}) - L_r$$

式中，L_{p2}——距声源 r2 处的声压级，dB；

L_{p_1}——距声源 r1 处的声压级，dB；

L_r——屏障降噪量，dB。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

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 = L_{p0} - TL + 10\lg\frac{1-\bar{\alpha}}{\bar{\alpha}} - 20\lg\frac{r}{r_0}$$

式中：$L（r）$——距离噪声源 rm 处的声压级，dB（A）；

L_{p0}——为距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dB（A）；

TL——墙壁隔声量，dB（A）。TL 取 15dB（A）。

a——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r_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③计算预测点的新增值，即将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下式：

$$L_{p_{总}} = 10\lg(\sum_{i=1}^{n} 10^{0.1L_{p_i}})$$

式中，$L_{p_{总}}$——预测点处新增的总声压级，dB；

L_{pi}——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n——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进行，预测设备噪声到厂界的排放值，并判断是否达标。

在所有噪声同时存在情况下，考虑各种降噪措施以及隔声、消声作用，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名称	影响对象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	东厂界	车间	隔声、减振设施，距离衰减	54	47	/	昼间 60
	南厂界	车间		52	41	/	
	西厂界	车间		47	39	/	
	北厂界	车间		41	42	/	
	解放庄	车间		39	44	4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25。

表 2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区域	属性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格栅渣及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15.0		是
3	动物粪便	生产	固态		5.2	用于周围农户堆肥	是
4	生产废弃物	生产	固态		13.0	统一外售处理	是
5	死亡家禽	生产	固态		2.6	卫生填埋	是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动物粪便、生产废弃物、死亡家禽以及格栅渣、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1.3t/a。建设单位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规定，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粪便：本项目共按产生粪便 20kg/d 计，约 5.2t/a。交由周围农户，用于堆肥。

生产废弃物：屠宰过程中会产生鸡毛、鸡粪便或其他生产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50kg/d，1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死亡家禽：由于运输或生病等情况，会产生死亡家禽，产生量为 10kg/d，2.6t/a。建设单位用生石灰均进行深埋，卫生填埋。

格栅渣及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栅渣和污泥，若不清掏会使污水处理效率降低或堵塞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年清掏一次，产生量约 15t/a。栅渣和污泥定期清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在切实采取以上固废暂存、处理及管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属于Ⅲ类项目，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等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Ⅰ 类			Ⅱ 类			Ⅲ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资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 3000m^2，占地规模属小型规模（≤5hm^2），为小型占地规模，生产车间等设施做好基础防渗；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对周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方面，设置专门管理机构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②编制环保规划和年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③监督环保设计工程措施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配同生产设备同时开启；

④配合有关环保部门搞好年度统计工作；

⑤搞好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各职工能应对突发环保事件。

（2）环境监测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的污染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结合原项目制定了运营期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氨气、硫化氢	每年两次	满足《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半年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废水	排放口	COD、BOD_5 氨氮、SS	1 次/季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29。

表29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总量指标	环保措施
废气	恶臭气体（无组织）	氨气	/	0.028	/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硫化氢	/	0.0376	/	
废水	水量 121.88m³/d	废水经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固废	生活垃圾		/	1.3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格栅渣及污泥		/	15.0	/	
	动物粪便		/	5.2	/	用于周围农户堆肥

	生产废弃物	/	13.0	/	统一外售处理
	死亡家禽	/	2.6	/	卫生填埋

8、环境保护投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58 万元，其中“三废”治理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4.0%，概算见表 30。

表 3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项目类别		污染源	建设项目及内容	安装位置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通风设施、喷洒除臭剂等	生产车间内	6.0
	废水	厂区	污水处理设施（150m³/d）	新建	30.0
	噪声	厂区	基础减震、消声等	厂区	3.0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其他废物处理等	新建	4.0
合计					43.0

9、项目环保设施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设施清单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清单（建议）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要求	数量、位置	处理效果
废气	恶臭气体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	1 套	满足《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1 套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噪声	厂区	基础减振、隔声	/	配套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格栅渣及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及时处理	生产车间、办公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动物粪便	用于周围农户堆肥			
	生产废弃物	统一外售处理			
	死亡家禽	卫生填埋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td><td>恶臭气体</td><td>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td><td>满足《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产及生活废水</td><td>废水</td><td>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td><td>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办公区</td><td>生活垃圾</td><td rowspan="2">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 row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td></tr>
<tr><td>污水处理站</td><td>格栅渣及污泥</td></tr>
<tr><td rowspan="3">生产区</td><td>动物粪便</td><td>用于周围农户堆肥</td></tr>
<tr><td>生产废弃物</td><td>统一外售处理</td></tr>
<tr><td>死亡家禽</td><td>卫生填埋</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之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好的厂房内，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天華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工业园99号，项目厂房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北侧、西侧为空置招租厂房，南侧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东侧临近西康铁路。租赁屠宰车间，办公用房，购置鸡屠宰设备，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购置运输车辆，形成鸡屠宰6000只每小时。总投资1058万元。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统计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SO_2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NO_2、PM_{10}和$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声环境：根据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与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待宰圈粪便日产日清，每天对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进行冲洗，夏季适当增加冲洗次数，保持清洁；同时加强对待宰圈和屠宰车间的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严格控制项目屠宰量、待宰圈暂存量及暂养时间；加强屠宰场内的绿化，在屠宰场周边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封闭方式，减轻臭气对环境的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标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加设减振垫、隔声等处理措施后；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格栅渣及污泥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死亡畜禽采取卫生填埋；生产废弃物外售处理；动物粪便及时清理，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堆肥。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定期进行检查，以保证处理效率，确保项目废水达标处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